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及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7樓

公司電話：(07)537-88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2～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3
2. 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及 113 年 0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

欣巴巴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0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03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274,334	14	\$1,365,148	15	\$274,78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0	-	-	-	-	2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6,000	-	3,490	-	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3,700	-	25,786	-	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	-	19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11	-	711	-	7,5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1	-	462	-	924	-
130x	存貨	(四)/(六).5/(七)/(八)	7,572,036	80	7,001,524	79	8,643,224	8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15,000	-	15,290	-	160,30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43,683	3	221,702	3	310,23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16,123	97	8,634,132	97	9,397,725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4,813	-	5,017	-	3,13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	11,780	-	13,952	-	14,9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	3,985	-	3,998	-	4,03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22,919	-	22,278	-	22,1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9,293	-	-	-	10,2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63,609	3	263,609	3	263,60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6,399	3	308,854	3	318,135	3
1xxx	資產總計		\$9,432,522	100	\$8,942,986	100	\$9,715,860	100
負債及權益			114年0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03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1,318,195	14	\$1,435,292	16	\$1,146,5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0	70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	410,520	4	367,356	4	786,717	8
2150	應付票據		6,464	-	29,355	-	32,437	-
2170	應付帳款		140,760	2	146,296	2	200,70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7,000	4	507,960	6	144,4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68,883	7	114,928	1	72,3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7,783	-	16,811	-	8,7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8,409	1	88,409	1	52,6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七)	11,621	-	13,773	-	14,868	-
2321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670,524	7	-	-	187,106	2
23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1	3,197,175	34	3,232,061	36	4,757,100	4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64	-	33,535	1	39,1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66,968	73	5,985,776	67	7,442,762	7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318,300	14	1,058,300	12	810,806	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8,320	14	1,058,320	12	810,826	9
2xxx	負債總計		8,185,288	87	7,044,096	79	8,253,588	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03,763	10	903,763	10	833,742	9
3200	資本公積		215,153	2	261,639	3	44,993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707	2	161,509	2	109,464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90,389)	(90,389)	(1)	571,979	6	474,073	5
	保留盈餘合計		128,318	1	733,488	8	583,537	6
3xxx	權益總計		1,247,234	13	1,898,890	21	1,462,272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32,522	100	\$8,942,986	100	\$9,715,860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炯輝

經理人：張宏圖、李鎮宇、張曉雅

會計主管：許宸如

民國111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4	\$81,275	100	\$85,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5&7&12&16/(七)	(57,942)	(71)	(62,958)	(73)
5900	營業毛利		23,333	29	22,996	2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2&16/(七)				
6100	推銷費用		(60,687)	(75)	(16,554)	(19)
6200	管理費用		(48,798)	(60)	(41,167)	(48)
	營業費用合計		(109,485)	(135)	(57,721)	(67)
6900	營業損失		(86,152)	(106)	(34,725)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17/(七)				
7100	利息收入		134	-	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4)	(1)	971	1
7050	財務成本		(10,692)	(13)	(20,44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02)	(14)	(19,440)	(23)
7900	稅前淨損		(97,254)	(120)	(54,165)	(63)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 18	6,865	9	7,793	9
8200	本期淨損		(90,389)	(111)	(46,372)	(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389)	(111)	(\$46,372)	(5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0,389)	(111)	(\$46,372)	(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0,389)	(111)	(\$46,372)	(54)
	每股虧損(元)	(六). 1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1.00)		(\$0.5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00)		(\$0.54)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炯輝

經理人：張宏圖、李鎮宇、張晴雅

會計主管：許宸如

欣巴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833,439	\$43,883	\$109,464	\$520,445	\$1,507,231
D1	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淨利	-	-	-	(46,372)	(46,372)
D3	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372)	(46,3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3	1,110	-	-	1,413
Z1	民國113年03月31日餘額	\$833,742	\$44,993	\$109,464	\$474,073	\$1,462,272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903,763	\$261,639	\$161,509	\$571,979	\$1,898,890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98	(57,19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4,781)	(514,781)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26,179	-	-	26,17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2,665)	-	-	(72,665)
D1	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淨損	-	-	-	(90,389)	(90,389)
D3	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0,389)	(90,389)
Z1	民國114年03月31日餘額	\$903,763	\$215,153	\$218,707	(\$90,389)	\$1,247,234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炯輝



經理人：張宏圖、李鎮宇、張晴雅



會計主管：許宸如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97,254)	(\$54,1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6	2,428
A20200	攤銷費用	620	4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0	(298)
A20900	利息費用	10,692	20,447
A21200	利息收入	(134)	(36)
A29900	其他項目	—	(4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10)	(13)
A31150	應收帳款	22,086	6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	2,7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21)
A31200	存貨	(530,806)	(135,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81)	(27,16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0	(11,12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3,164	225,608
A32130	應付票據	(22,891)	(5,417)
A32150	應付帳款	(5,536)	(55,6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960)	(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790)	(17,4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2	2,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71)	36,5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44,762)	(19,6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	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915)	(49,6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7)	(2,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130)	(71,92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	(2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61)	(4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8)	(7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097)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6,049	217,9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935)	(118,2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63)	(2,1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5,754	147,5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814)	74,9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5,148	199,8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4,334	\$274,7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辰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炯輝

經理人：張宏圖、李鎮宇、張曉雅

會計主管：許宸如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及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興達股份有限公司）於 56 年 01 月設立，並自 79 年 12 月 15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原營業項目包括各種金屬、玻璃、鋁箔之印刷、紙類容器及其零件、機械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後於 101 年 12 月收購高雄地區建設公司轉為建設業，並於 102 年 06 月更名為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9及 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114年01月01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 IFRS 7第20B、20C及 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01月0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01月01日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01月0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01月0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01月01日

本集團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利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本公司	江城建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100.00%	100.00%	100.00%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但本集團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通常約為三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後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本集團對興建房屋係採自地自建或與地主合建分售方式，在建房地係指已發生且未完工之營建工程成本，嗣工程完工後，待售之土地及房屋則轉列存貨，並於所售房地個案符合收入認列要件時，按房屋及土地面積比例，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

存貨包括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存貨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本集團對建造房屋所使用之資金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存貨成本。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主係3~6年
其他設備	主係5~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建築物	44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會員球證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非確定	有限(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不攤銷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商譽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商品銷貨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不動產產品之銷售，收取之房屋款或土地款。本集團係於移轉資產之控制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該等合約為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由於房地產市場受供需結構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發生售價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為估計基礎，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現金	\$154	\$173	\$164
銀行存款	1, 274, 180	1, 364, 975	274, 624
合 計	\$1, 274, 334	\$1, 365, 148	\$274, 788

2. 應收票據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應收票據	\$6, 000	\$3, 490	\$13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6, 000	\$3, 490	\$1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應收帳款	\$3, 700	\$25, 786	\$500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3, 700	\$25, 786	\$50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授信期間為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至銀行房貸撥付日，一般均為7天。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無逾期情事，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註)
銀行存款	\$15, 000	\$15, 290	\$160, 308

註：係預售房屋價金信託專戶，除支付約定有關完成與興建開發、管理銷售及處理信託事務所需之一切支出外，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5. 存貨淨額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在建房地	\$5, 822, 735	\$5, 194, 295	\$4, 730, 119
待售房地	1, 749, 301	1, 807, 229	3, 913, 105
合 計	\$7, 572, 036	\$7, 001, 524	\$8, 643, 224

民國114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7,929仟元及62,945仟元。

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 813</u>	<u>\$5, 017</u>	<u>\$3, 135</u>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 01. 01	\$6, 993	\$4, 803	\$11, 796
增添	269	—	269
處分	—	—	—
113. 03. 31	<u>\$7, 262</u>	<u>\$4, 803</u>	<u>\$12, 065</u>
114. 01. 01	\$7, 927	\$7, 013	\$14, 940
增添	177	—	177
處分	—	—	—
114. 03. 31	<u>\$8, 104</u>	<u>\$7, 013</u>	<u>\$15, 117</u>
折舊及減損：			
113. 01. 01	\$4, 079	\$4, 587	\$8, 666
折舊	228	36	264
處分	—	—	—
113. 03. 31	<u>\$4, 307</u>	<u>\$4, 623</u>	<u>\$8, 930</u>
114. 01. 01	\$4, 937	\$4, 986	\$9, 923
折舊	286	95	381
處分	—	—	—
114. 03. 31	<u>\$5, 223</u>	<u>\$5, 081</u>	<u>\$10, 304</u>
淨帳面價值：			
114. 03. 31	<u>\$2, 881</u>	<u>\$1, 932</u>	<u>\$4, 813</u>
113. 12. 31	<u>\$2, 990</u>	<u>\$2, 027</u>	<u>\$5, 017</u>
113. 03. 31	<u>\$2, 955</u>	<u>\$180</u>	<u>\$3, 13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 3 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3.01.01	\$2,206	\$2,332	\$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分	—	—	—
其他變動	—	—	—
113.03.31	\$2,206	\$2,332	\$4,538
114.01.01	\$2,206	\$2,332	\$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分	—	—	—
其他變動	—	—	—
114.03.31	\$2,206	\$2,332	\$4,538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487	\$487
當期折舊	—	13	13
113.03.31	\$—	\$500	\$500
114.01.01	\$—	\$540	\$540
當期折舊	—	13	13
114.03.31	\$—	\$553	\$553
淨帳面金額：			
114.03.31	\$2,206	\$1,779	\$3,985
113.12.31	\$2,206	\$1,792	\$3,998
113.03.31	\$2,206	\$1,832	\$4,038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43	\$4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13)	(13)
合 計		\$30	\$29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均為8,233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會員球證	商譽(註)	合計
原始成本				
113.01.01	\$4,515	\$3,130	\$16,879	\$24,524
增添－單獨取得	459	—	—	459
除列	—	—	—	—
113.03.31	\$4,974	\$3,130	\$16,879	\$24,983
114.01.01	\$6,549	\$3,130	\$16,879	\$26,558
增添－單獨取得	1,261	—	—	1,261
除列	—	—	—	—
114.03.31	\$7,810	\$3,130	\$16,879	\$27,819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2,303	\$—	\$—	\$2,303
攤銷	492	—	—	492
除列	—	—	—	—
113.03.31	\$2,795	\$—	\$—	\$2,795
114.01.01	\$4,280	\$—	\$—	\$4,280
攤銷	620	—	—	620
除列	—	—	—	—
114.03.31	\$4,900	\$—	\$—	\$4,900
淨帳面金額				
114.03.31	\$2,910	\$3,130	\$16,879	\$22,919
113.12.31	\$2,269	\$3,130	\$16,879	\$22,278
113.03.31	\$2,179	\$3,130	\$16,879	\$22,188

註：商譽係屬收購江城建設之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所產生。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營業費用	\$620	\$492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1, 695	\$388, 792	\$100, 000
擔保銀行借款	1, 046, 500	1, 046, 500	1, 046, 500
合 計	<u>\$1, 318, 195</u>	<u>\$1, 435, 292</u>	<u>\$1, 146, 500</u>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年利率區間	1. 60%~3. 06%	1. 60%~3. 06%	1. 48%~2. 85%
到期日	114. 05~114. 09	114. 02~114. 09	113. 05~113. 09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如下：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1, 083, 500</u>	<u>\$1, 083, 500</u>	<u>\$983, 500</u>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銀行存款擔保，且由董事長及其配偶提供背書保證，其他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

10. 應付公司債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670, 524	\$—	\$187, 106
減：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670, 524)	—	(187, 106)
淨 額	<u>\$—</u>	<u>\$—</u>	<u>\$—</u>

(1)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	\$198, 500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	—	(11, 394)
小 計	—	—	187, 106
減：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	(187, 106)
淨 額	<u>\$—</u>	<u>\$—</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230)
權益要素	<u>\$—</u>	<u>\$—</u>	<u>\$25, 520</u>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6月09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 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12年06月09日至民國115年06月09日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09月10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15年04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2年09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09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3.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已於民國113年10月下櫃終止買賣。

(2)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4. 03. 31	113.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	—
減：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權益要素	\$—	\$—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5月07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13年05月07日至民國116年05月07日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08月08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16年04月2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3年08月08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07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88.0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已於民國113年10月下櫃終止買賣。

(3)應付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03.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	\$700,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折價	(29,476)
小計	670,524
減：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670,524)
淨額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70
權益要素	\$26,179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2月27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7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14年02月27日至民國117年02月27日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05月28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17年01月1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4年05月28日起至民國117年02月27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11.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11.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銀行擔保借款	\$4,515,475	\$4,290,361	\$5,567,906
減：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3,197,175)	(3,232,061)	(4,757,100)
淨 額	\$1,318,300	\$1,058,300	\$810,806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年利率區間	2.78%~5.50%	2.78%~5.26%	2.40%~4.75%
到期日	114.08~119.01	114.08~118.05	113.06~124.12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其配偶提供背書保證，其他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86仟元及93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均為2仟元。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58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903,763 仟元、903,763 仟元及 833,74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90,376 仟股、90,376 仟股及 83,37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發行溢價	\$188,967	\$261,632	\$15,358
庫藏股票交易	—	—	4,11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6,179	—	25,520
其他	7	7	—
合 計	<u>\$215,153</u>	<u>\$261,639</u>	<u>\$44,993</u>

依法令規定，若公司虧損時，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若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3月12日之董事會及113年06月18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註)	\$57,198	\$52,0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4,781	\$468,400	\$5.70	\$5.36

註：民國113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

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12日之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72,665仟元配發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113年06月18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8,17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房地收入	\$81,232	\$85,912
租賃收入	43	42
合 計	\$81,275	\$85,954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4. 01. 01～ 114. 03. 31	113. 01. 01～ 113. 03. 31
銷售商品	\$81,232	\$85,912
其他	43	42
合 計	<u>\$81,275</u>	<u>\$85,95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81,275</u>	<u>\$85,954</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113. 01. 01
銷售商品	\$410,506	\$367,342	\$786,703	\$561,095
其他	14	14	14	14
合 計	<u>\$410,520</u>	<u>\$367,356</u>	<u>\$786,717</u>	<u>\$561,109</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 01. 01～ 114. 03. 31	113. 01. 01～ 113. 03. 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3,157)	(\$12,71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6,321	\$238,320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128,845</u>	<u>\$126,009</u>	<u>\$205,384</u>

本集團為取得銷售建案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相關款項，認列為資產，並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5.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0.5～2年。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建築物	\$8,498	\$9,661	\$7,622
運輸設備	3,282	4,291	7,318
合計	<u>\$11,780</u>	<u>\$13,952</u>	<u>\$14,940</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0元及6,756仟元。

(b)租賃負債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租賃負債	<u>\$11,621</u>	<u>\$13,773</u>	<u>\$14,868</u>
流動	\$11,621	\$13,773	\$14,868
非流動	—	—	—
合計	<u>\$11,621</u>	<u>\$13,773</u>	<u>\$14,868</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 01. 01～ 114. 03. 31	113. 01. 01～ 113. 03. 31
建築物	\$1,163	\$1,091
運輸設備	1,009	1,060
合計	<u>\$2,172</u>	<u>\$2,151</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 01. 01～ 114. 03. 31	113. 01. 01～ 113. 03. 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80	152
合計	<u>\$180</u>	<u>\$152</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43仟元及2,261仟元。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01. 01~114. 03. 31			113. 01. 01~113. 03. 31		
	屬於營建工程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建工程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18	\$22,955	\$26,673	\$4,484	\$23,413	\$27,897
勞健保費用	\$387	\$1,616	\$2,003	\$454	\$1,336	\$1,790
退休金費用	\$191	\$797	\$988	\$217	\$717	\$934
董事酬金	\$—	\$8,910	\$8,910	\$—	\$3,624	\$3,6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	\$802	\$1,018	\$260	\$852	\$1,112
折舊費用	\$13	\$2,553	\$2,566	\$13	\$2,415	\$2,428
攤銷費用	\$—	\$620	\$620	\$—	\$492	\$49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均為虧損，故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3月1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7,075仟元及14,150仟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 01. 01~ 114. 03. 31	113. 01. 01~ 113. 03.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	\$3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01. 01~ 114. 03. 31	113. 01. 01~ 113. 03. 31
廠商管理收入	\$96	\$140
刷卡手續費收入	—	20
其他	(640)	811
合計	(\$544)	\$971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14. 01. 01 ~ 114. 03. 31	113. 01. 01 ~ 113. 03. 31
借款之利息	\$48,592	\$49,9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1	89
公司債利息	1,695	1,280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39,706)	(30,913)
合 計	<u>\$10,692</u>	<u>\$20,447</u>

18. 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01. 01 ~ 114. 03. 31	113. 01. 01 ~ 113. 03. 31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當期繳納土地增值稅	2,428	2,4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9,293)	(10,22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6,865)</u>	<u>(\$7,793)</u>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江城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90,389)	(\$46,37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376	85,16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00)	(\$0.54)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90,389)	(\$46,37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90,389)	(\$46,37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376	85,16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註)	—(註)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376	83,3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00)	(\$0.54)

註：員工酬勞及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性，不列入具反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之轉換。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巴森營造)	實質關係人
江鎮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江鎮廣告)	實質關係人
樂成家服務有限公司(樂成家)	其他關係人
黃炯輝	董事長
潘雅蓉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黃子恬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1. 存貨(在建房地—外包工程)

	114.01.01～ 114.03.31	113.01.01～ 113.03.31
實質關係人(巴森營造)	\$544,762	\$176,190

本集團與上開關係人工程價款之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皆為請款後開立30至90天之票期。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實質關係人(巴森營造)	\$309	\$309	\$7, 099
董事長(黃烱輝)	402	402	402
合 計	<u>\$711</u>	<u>\$711</u>	<u>\$7, 501</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實質關係人(巴森營造)	<u>\$327, 000</u>	<u>\$507, 960</u>	<u>\$144, 459</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實質關係人(巴森營造)	\$17, 645	\$15, 888	\$—
實質關係人(江鎮廣告)	—	785	8, 590
其他關係人(樂成家)	138	138	138
合 計	<u>\$17, 783</u>	<u>\$16, 811</u>	<u>\$8, 728</u>

5. 租賃

租賃負債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黃子恬)	<u>\$2, 740</u>	<u>\$3, 118</u>	<u>\$4, 233</u>

利息費用

	114. 01. 01～ 114. 03. 31	113. 01. 01～ 113. 03. 31
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黃子恬)	<u>\$26</u>	<u>\$26</u>

租金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經雙方協議後按月支付。

6.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01. 01～ 114. 03. 31	113. 01. 01～ 113. 03. 31
短期員工福利	<u>\$22, 401</u>	<u>\$14, 577</u>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

- (1)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3月31日止，部份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2)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3月31日止，董事長之配偶(潘雅蓉)提供土地與本集團簽訂合建分售契約，以及土地作為擔保借款之用，故支付履約保證金皆為263,60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3)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支付實質關係人(江鎮廣告)廣告費等支出，分別為159仟元及0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 (4)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支付其他關係人(樂成家)其他費用等支出，分別為394仟元及589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 (5)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支付實質關係人(巴森營造)修繕費等支出，分別為25,235仟元及0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14.03.31	113.12.31	113.03.31	
存貨	\$5,104,875	\$5,127,337	\$7,315,636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0,998	應付公司債
合計	<u>\$5,104,875</u>	<u>\$5,127,337</u>	<u>\$7,416,6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12,241,547仟元，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8,254,762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 274, 180	1, 364, 975	274, 624
應收票據	6, 000	3, 490	1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 700	25, 786	5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9	730	7, 5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 000	15, 290	160, 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81, 385	268, 937	269, 910
小計	1, 581, 014	1, 679, 208	712, 856
合計	\$1, 581, 014	\$1, 679, 208	\$713, 086

金融負債

	114. 03. 31	113. 12. 31	113. 03.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70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 318, 195	1, 435, 292	1, 146, 5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 088, 225	815, 350	458, 67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 621	13, 773	14, 868
應付公司債	670, 524	—	187, 106
(含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4, 515, 475	4, 290, 361	5, 567, 906
(含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0	20	20
小計	7, 604, 060	6, 554, 796	7, 375, 078
合計	\$7, 604, 130	\$6, 554, 796	\$7, 375, 07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係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334仟元及12,50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集團以銷售房地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且無法回收之虞。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03.31					
應付款項	\$1,074,830	11,162	1,838	395	\$1,088,225
借款	\$2,004,395	2,722,225	1,463,605	—	\$6,190,225
租賃負債	\$6,971	4,650	387	—	\$12,008
公司債	\$—	—	700,000	—	\$700,000
存入保證金	\$—	20	—	—	\$20
113.12.31					
應付款項	\$800,068	11,078	3,809	395	\$815,350
借款	\$2,267,525	2,653,252	1,139,534	—	\$6,060,311
租賃負債	\$7,624	5,678	968	—	\$14,270
存入保證金	\$—	—	20	—	\$20
113.03.31					
應付款項	\$406,343	26,998	24,777	560	\$458,678
借款	\$4,749,246	1,191,144	400,488	694,074	\$7,034,952
租賃負債	\$8,687	5,803	855	—	\$15,345
公司債	\$—	—	198,500	—	\$198,500
存入保證金	\$20	—	—	—	\$20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114.03.31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租賃負債	\$6,971	5,037	—	\$12,008

113.12.31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租賃負債	\$7,624	6,646	—	\$14,270

113.03.31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租賃負債	\$8,687	6,658	—	\$15,345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1,435,292	\$4,290,361	\$13,773	\$—	\$20	\$5,739,446
現金流量	(117,097)	225,114	(2,263)	700,000	—	805,754
非現金之變動	—	—	111	(29,476)	—	(29,365)
114.03.31	<u>\$1,318,195</u>	<u>\$4,515,475</u>	<u>\$11,621</u>	<u>\$670,524</u>	<u>\$20</u>	<u>\$6,515,835</u>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1,096,500	\$5,468,234	\$19,410	\$187,238	\$20	\$6,771,402
現金流量	50,000	99,672	(2,109)	—	—	147,563
非現金之變動	—	—	(2,433)	(132)	—	(2,565)
113.03.31	<u>\$1,146,500</u>	<u>\$5,567,906</u>	<u>\$14,868</u>	<u>\$187,106</u>	<u>\$20</u>	<u>\$6,916,40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十二).8。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0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70	\$7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民國113年0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30	\$2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資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衍生金融工具</u>
114.01.01	\$—
114年度認列之評價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
114年度取得	(630)
114.03.31	<u>\$70</u>
113.01.01	\$68
113年度認列之評價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
113年度取得	—
113.03.31	<u>(\$230)</u>

上述認列於損益中，與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及113年03月31日止，持有之資產/負債相關之(損)益為(700)仟元及298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4年0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8,233	\$8,2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8,233	\$8,233

民國113年0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8,233	\$8,233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三。
- (6)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詳附表四。
- (7)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2.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均專注於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銷售及出租業務，並以台灣內銷市場為主。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於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時，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整體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8)
													名稱	價值		
1	江城建設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133,500	4.50%	1	\$389,399	無	-	-	-	\$389,399	\$389,39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江城建設有業務往來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5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短期融通資金，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為限。

註8：江城建設有業務往來對象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5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為最高限額。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註2)								對 背 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0	本公司	江城建設	5	\$12,472,340	\$650,000	\$650,000	\$338,000	-	52.12%	\$18,708,510	Y	N	N	(註3)
1	江城建設	本公司	4	\$2,055,670	\$180,000	\$180,000	\$121,367	\$180,000	14.43%	\$2,055,670	N	Y	N	(註4)
1	江城建設	本公司	5	\$2,055,670	\$370,000	\$370,000	\$343,210	-	29.67%	\$3,083,505	N	Y	N	(註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基於承攬工程需要知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之擔保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倍為限，對單一同業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倍為限。

註4：依子公司江城建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基於集團企業之發展，得為母公司背書保證，對母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倍為限。

註5：依子公司江城建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之擔保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5倍為限，對單一同業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倍為限。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江城建設	本公司	本公司持股之100% 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4,010	(註)	\$—	—	\$510	\$—

註：係子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款項，故不適用於週轉率之計算。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江城建設	高雄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50,000	\$250,000	20,100	100.00%	\$187,611	(\$19,472)	(\$20,427) (註1、2)

註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江城建設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010	係資金貸與，本金於五年還款，利率4.50%，按月付息。	1%
1	江城建設	本公司	2	利息收入	\$1,481	係資金貸與，本金於五年還款，利率4.50%，按月付息。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